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1062

项目名称：除锈剂等产品（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二一年十二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现对除锈剂等耗材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名称：**除锈剂等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期限 |
| 包1 | 除锈剂等 | 见附件 | 8000 | 1年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以第六篇为准）**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并取得厂家授权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发布

1.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8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自行下载

（一）投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一楼）

（二）投标开始时间： 2021年 12月 27 日北京时间09:00

（三）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09:30

（四）开标时间： 2021年 12月 27日北京时间09:30

（五）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六）招标咨询人：尹老师023-42827145

技术参数咨询：李老师18996007518

## **四、****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行采家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早上8: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账 号：3115040104001015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合作期间，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采购人将在履约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按资金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除锈剂、多酶清洗液等耗材**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原供货价（元） | 年大致用量 | 限价（元/桶） | 限价（元/ L） | 合计（元） | 备注 |
| 包1 | 除锈剂 | 4L/桶 | 桶 | 1377.50 | 16 | 1377.50 | 344.375 | 22040 | 温和弱酸性，只针对铁的氧化物起效，不会损伤不锈钢镍铬涂层，保护器械  |
| 腹腔镜专用多酶清洗液 | 4L/桶 | 桶 | 1757.50 | 112 | 1757.50 | 439.375 | 196840 | 含7种酶，主要成分为脂肪酶、蛋白酶、糖酶、淀粉酶、专利酶(高级蛋白水解酶)、生化酶、协同酶等，每升含酶量应≧40% |
| 润滑剂 | 4L/桶 | 桶 | 1377.50 | 1 | 1377.50 | 344.375 | 1377.5 | 不含硅油的、符合药典要求的水溶性润滑剂，取得生物相容性实验报告，对人体无害 |
| 多酶清洗剂 | 4L/桶 | 桶 | 870.20 | 230 | 870.20 | 217.55 | 200146 | 含4种酶，主要成分为蛋白酶、糖酶、淀粉酶、脂肪酶等，每升含酶量应≧40% |
| 年大致费用 |  | 420403.5 | 因即将建立院外消毒平台，暂予基础上，用量上浮10%，预估价为462443.85元 |

1、以上表格中的产品名称为我院现使用产品的名称，投标人可提供满足参数要求且功能一致的产品。

2、清洗剂要求能与清洗设备兼容，不能腐蚀及堵塞设备。

3、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报告或者不符合科室使用需求的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必须符合以上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以上参数需提供技术检验报告、彩页或对外的产品说明书加以佐证。

6、按照每升限价报统一折率，最后成交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期限**：贰年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批次检测报告的资料。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如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货要求：中标人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在得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 1周 之内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产品的有效性：中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出现效期临近产品，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3．产品质量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优先选择在药交平台上有挂网的产品。若中标人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中标人必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经采购人签证的各耗材使用数量

2.付款方式：中标公司向院方出具签收或收货证明，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误的 3个月后，院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确认量的全部货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重庆市有不少于5家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使用投标产品。（提供合同复印件）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二、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一）评标原则**

采用低价中标方式评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技术参数部分（产品备注）有1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不符合，视为无效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商务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同一分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定结果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说明：1.**评标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资格文件未单独装订。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二、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正副本各一份，资格文件一份须单独装订，一起密封。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退还其投标文件。

## **三、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1.采购人应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则参加投标活动后，无权再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质疑证明材料。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中标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产品如在药交平台挂网，原则上应在药交平台签订合同；如不能签订线上合同的，应签订线下合同。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XXXX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及资格文件均需按以上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 **一、经济文件**

**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品牌 | 限价（元/ L） | 报价 | 备注 |
| 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整包报统一折率，未按要求报价的，失去资格；

4、中标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XXXX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